

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平阳水头至鳌江段工程第SG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平阳水头至鳌江段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3)12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浙温交许(2024)500012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上级补助和县财政统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平阳水头至鳌江段工程区域地理位置位于平阳县中西部,浙东南沿海海积平原与低山丘陵区,项目主线起点位于鹤溪镇东侧,与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平阳腾蛟至水头段工程交叉处,桩号(K12+055.759),路线向东经老岭脚、穿梅鹤隧道,经路头、书阁、梅里,在梅溪设互通连接104国道西过境,路线沿现状钱马线廊带布线,局部利用老路,经金庄、白水,在方家附近与鳌江互通连接线平面交叉,终点桩号K25+251.642,主线全长约13.196km。

水头连接线起点位于104国道西过境水头连接线规划溪二路交叉口,起点桩号L2K10+555.5,路线向东与主线相接,终点桩号为L2K12+059.098,路线全长约1.503km。

钱仓连接线起点在方家附近与本项目平面交叉,起点桩号LQK0+000,而后经下岙,

在箭岙、焦坑附近上跨沈海高速,继续沿钱马公路布线,在钱仓前进村附近与104国道平交,终点桩号LQK1+840.931,路线全长1.841km。

鳌江互通连接线起点在方家附近与本项目平面交叉,起点桩号LK0+000,而后设置方家隧道穿越山体,出洞口向东设置桥梁上跨沈海高速,沿联南南侧山体布线,在联南村东侧转向北布线,在鳌江互通东侧与鳌江接线平交,与规划龙港连接线顺接,终点桩号LYK3+205,路线全长3.205公里。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10053.41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31460.12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工程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交通部(现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规定的设计速度为80km/h的一级公路标准,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的有关要求。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G01标段:

第SG01标段:主线桩号K12+055.759~K25+251.642、钱仓连接线桩号LQK0+000~LQK1+840.931,主线全长13.196km,钱仓连接线全长1.841km,主要内容包括: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配套设施等(本项目的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机电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概算建安费约8.75亿元。主要结构物包括:主线共设置桥梁790.94m/8座【**U**底桥(85.04m)、书阁2号桥(17.04m)、书阁1号桥(20.04m)、郭氏底桥(22.04m)、建岙桥(22.0m)上部结构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三条坑桥(184.14m)、梅溪大桥(208.24m)、金庄高架桥(232.4m)上部结构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T梁】,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其中梅溪主线桥:桥梁中心桩号YK21+001,跨径为10×25+(29+45+29)+8×25m,本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桩基础,A匝道桥:桥梁中心桩号AK0+226.5,跨径为5×25m,本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桩基础。B匝道桥:桥梁中心桩号BK0+244,跨径为5×25m,本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U台,基础采用桩基础、扩大基础。C匝道桥:桥梁中心桩号CK0+222,跨径为5×25m,本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桩基础。D匝道桥:桥梁中心桩号DK0+149,跨径为5×25m,本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座板式台,基础采用桩基础),梅鹤隧道(改造利用右洞长1844m、新建左洞长1845m)等。钱仓连接线共设置桥梁843.4米/2座(箭岙大桥804.4米,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桩基础,本桥上跨沈海高速。前进小桥35米/1座)。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900日历天(30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①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②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中的信誉加分“b.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各方需同时选择使用，否则不予得分。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④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温州市平阳县皇岙村九凰山隧道104国道边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政编码:	325400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人:	白先生	联系人:	陈海飞
电 话:	0577-63722352	电 话:	13758298948

监督部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		
邮政编码:	310051	电 话:	0577-88926769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	310051	电 话:	0577-88860375
		日 期:	2024年12月9日